

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文獻館）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文獻館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附表

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

申請用途		每件圖檔收費 (新臺幣/元)
非商業用途	教學使用、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	150
商業用途	書籍類(圖書、雜誌及教科書等)、文宣類(海報及廣告等)及多媒體出版類(視聽媒體、網頁及光碟等)	600
其他	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，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。	